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13-14號文件

檔號：CB1/BC/6/12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2006年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該公約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合適的聘用條件的權利。該等標準涵蓋14個範疇，其中包括船舶配員水平、僱用條件、工作和休息時間、船上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醫療及投訴程序等。上述14個範疇的重點要求撮要載於**附錄I**。

3. 該公約現已獲足夠數目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批准，由2013年8月20日起，可在該等成員國的司法管轄區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但尚未批准該公約。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聲明由中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

4. 現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稱"該條例")訂明規管海員¹的工作標準、健康規定及僱用條件的法律框架，並在其附屬法例中訂出詳細規定。因此，為了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並制定新規例(暫名為《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下稱"新規例"))，以反映適用於本港的國際標準。

¹ 《僱傭條例》(第57章)不適用於海員。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 ——
- (a) 實施該公約的某些規定；
 - (b)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及
 - (c) 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3年4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由黃國健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實施國際協議的方式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採用不同方式在本地法例落實各項國際協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公約及國際協議的政策及慣常做法。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曾採用不同方式在本地法例落實各項國際協議²，以配合不同的國際協議類別和不同的政策需要。通常採用的方式主要有3種：把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落實該協議的法例之內，並增訂補充法律條文；透過在落實該協議的法例內把國際協議的文本轉化，使之能以本地的慣常用語實施有關規定；以及在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內對協議的規定作出提述。

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決定實施國際協議的方式時，會考慮個別國際協議的情況，以及有關國際協議的性質和內容，以及擬達致的政策目標。實際上，當局亦可在落實一項國際協議的法例中，採用不同的方式實施該國際協議的不同條文。

² 包括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國際協議，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及條約。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用了轉化該公約文本的方式，從而把該公約在香港實施。此方式適用於沒有訂明落實細節、僅要求締約方取得某些成果(例如禁止某些活動或推廣某些原則)的國際協議，而締約方得自行定出規管框架以落實有關協議。此方式亦常用於以下情況：現行法例與國際協議的條文大致相符，只須對現行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便可全面落實有關協議。

10.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就該公約涵蓋的部分事宜訂定標準。相關條文會予以更新，以反映該公約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增訂新附屬法例及條文，以落實該公約中未被現行法例涵蓋的要求。

實施該公約的要求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有否偏離或修訂該公約之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公約的所有要求是否已納入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落實該等要求的計劃詳情。

12. 政府當局確認，在擬定立法建議時，當局已諮詢船東和船員代表的意見，以確定所有須以本地立法形式落實的要求均已包括在立法建議內。在落實該公約方面，政府當局除透過條例草案更新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外，還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修訂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該條例下的10項附屬法例(下稱"修訂規例")，並會制訂新規例，以納入該公約的詳細要求。

13. 建議的新規例會按該公約的規定，建立一套發證³、檢查和執行機制，確保所有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⁴和進入香港水域的外來船舶的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該公約就14個範疇所訂的要求。此外，新規例將涵蓋部分現行附屬法例的要求，故此該等現行附屬法例在新規例實施後將予廢除。

³ 該公約要求500總噸及以上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須備有海事勞工證書，以證明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該公約就14個範疇所訂的要求。

⁴ 根據該公約，以下5類船隻不在此限：

- (i) 從事捕魚或類似捕撈的船舶；
- (ii) 傳統方法製造的船舶，包括木船，例如獨桅三角帆船和舢板；
- (iii) 由政府或國家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質活動的船舶；
- (iv) 軍艦、海軍輔助船艦；及
- (iv) 非從事商業活動的遊樂船。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確認該條例中的現有賦權條文，已足以涵蓋為實施該公約的要求而訂立的新規例及所有修訂規例。

在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就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作出規定。此方式容許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地。透過此方式，該條例的附屬法例可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協議條文"(條例草案第66條)，從而實施該協議。

16. 政府當局表示，以條文訂明使用"直接提述方式"的原因，是該公約及相關國際協議的技術規定會經常更新，所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此方式可收靈活變動之效，免卻每次規定有所改變時均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修訂法例。由於該等規定不時更新，故此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有助香港適時實施國際標準。

17. 部分委員對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剝奪立法會審議為在香港實施國際公約而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權力。該等委員認為，此方式形同繞過立法會對修訂法例的審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法例修訂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先例，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在附屬法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8.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國際協議的條文所施加的要求及規定是否清晰而具體，可予直接施行(如有關條文僅說明一些概括性原則，並要求締約國通過本地立法落實該等原則，則不適宜以"直接提述方式"施行該等條文)；
- (ii) 國際協議的條文是否容易取得及查閱，以便須遵守該等條文的人知悉有關規定；
- (iii) 國際協議的課題是否主要關乎某特定類別的人士，以及他們是否熟悉該國際協議的規定；
- (iv) 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國際協議的所有締約國，以及採取"直接提述方式"是否有助各締約國以統一的方式施行有關規定；及
- (v) 國際協議的條文用詞是否與本地法例相容。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船隻須同時符合不同國際海事協議的要求，船上須備有相關文本，以作參考。船東(及其代表)和海員均可輕易查閱有關協議的內容。再者，由於本港及海外的業內人士和港口當局均熟悉國際海事協議的要求，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就技術性規定立法，他們便不需比較本地法例與國際海事協議的要求的差異(包括不同用詞及表達方式)，從而方便他們查閱及執行有關要求。

20. 政府當局表示，有數項海事相關法例已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立法，包括《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亦有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以施行國際協議的規定。

2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任何為施行國際協議而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訂立的附屬法例，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如對某項建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附屬法例的條文有任何意見，可在審議過程中提出。政府當局亦會留意國際協議規定的最新情況，並把有關更新告知業界，以便他們遵行最新的要求。

22. 有建議指政府當局可在日後訂立附屬法例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詳細闡釋附屬法例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並以附錄形式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摘錄該公約的要求(如適用的話)，供議員參閱。委員贊同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接納擬議安排。

條例草案對跨境客船和內河航行船隻的適用性

2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在港澳船隻或內河航行船隻上工作的船員。

24. 政府當局表示，該公約只針對從事國際航行的船隻而訂立有關要求。為施行該公約而擬訂本地立法建議時，由政府、海員和船東代表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已達成共識，認同該公約的要求不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船隻以外的船隻。此外，現行法例已就跨境客船和本地船隻海員的工作條件制定要求。

"海員"的定義

2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把"海員"界定為"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但不包括附表1A指明的人"(第4條)。委員認為，儘管新附表1A已訂明屬例外的人士(如領港員、船東及其代表

等)，擬議的定義可包括其工作是在船上進行但與船舶的正常運作毫不相干的人士，例如乘客僱用的護理員、旅行團僱用的導遊等。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海員"的上述定義不夠清晰，或會導致不能作出確切的詮釋。

26. 政府當局解釋，"海員"的定義是經參考該公約所用的字眼，涵蓋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例如水手、工人或船長。此詞的釋義必須按文意解釋，並不會涵蓋其工作與操作船隻絕無關係的人，例如乘客僱用的護理員或導遊。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委員要求當局修訂"海員"的定義，以便更清晰指明條例草案涵蓋的船上工作人員類別。

27.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海員"的擬議定義修訂為"在船舶上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但不包括附表1A指明的人"。政府當局表示，加上"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字眼會釐清定義，使其包括船員外，亦包括郵輪上為客人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人士，例如演藝人員、賭場工作者等。此外，該定義不包括其工作與該船完全無關者(例如由乘客僱用並攜同上船的照顧者或其他任何人士，或由旅行社僱用以照顧船上旅行團的導遊)。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中"海員"的經修正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28. 關於實施該公約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訂立新規例(如上文第4及第12段所述)，以按該公約的規定，建立一套發證、檢查和執行機制，確保所有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和進入香港水域的外來船舶的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該公約就14個範疇所訂的要求(附錄I)。委員並藉此機會審議擬加入新規例的各項要求。委員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船上醫療

29. 委員察悉，根據該公約的標準A4.1.4(b)條，載員100人或以上，通常從事3天以上國際航行的船舶須配備一名醫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此規定中訂明的"100人或以上"是指船員的數目，還是船上所有人(包括乘客)。

30. 政府當局確認，標準A4.1.4(b)條中訂明的"100人或以上"所涉及的人數包括船上所有人。政府當局指出，現行的《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478H章)第2條亦已要求每艘從事國

際航行和載員100人或以上的香港船舶須載有一名醫生，但沒有訂明出海航行的日數。由於現時通訊發達，醫療支援充足，"從事3天以上國際航行的船舶應配備一名醫生"的要求已為國際勞工組織及業內人士所接納。政府當局會於該條例下制訂的新規例中加入此要求，而《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478H章)的現行要求將予以廢除。

體檢證書

31. 委員察悉，該公約規定所有船上的海員應持有有效的體檢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的職務。部分委員關注到，此規定或會令有意成為海員的人卻步，繼而令海事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加劇。

32.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有關體檢和體檢證書的要求詳載於《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O章)。政府當局會根據該公約，參考《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訂該規例有關體檢和體檢證書的要求。政府當局指出，有關要求與現行要求相若，而且有助確保海員的健康情況適合在船上工作。

工作和休息時間

33. 部分委員指出，該公約規定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為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並每年享有12天的勞工假期。他們認為此規定不一定能配合船上的操作安排，因為航海期間常會出現緊急及突發的情況。

3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公約的標準A2.3條有關工作和休息時間的要求，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應以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和公共節假日休息為依據。政府當局考慮到船上的操作安排，以及到達港口起卸貨物的工作較不定時，不時需要超時工作，經諮詢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代表的工作小組及海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計劃根據"最短休息時間"立法，標準如下——

- (i)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及
- (ii)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相連的兩段休息時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根據以上要求，將來超出8小時的工作時間即視為"加班"。政府當局表示，以上標準已獲上述三方代表的工作小組及海員諮詢委員會的勞資雙方同意。

海員就業協議

35.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的該條例第91條，若海員的就業協議因不同情況而被提早終止，但又不能覓得合適的工作，該海員可享最多相當於兩個月工資的失業賠償。委員察悉，雖然該公約訂明，海員和船東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而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7天，但該公約並沒有訂明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賠償要求。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條例和該公約就失業賠償方面訂定的要求各異，海員及其僱主會感到混淆。

36.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現時沒有就終止船員協議的最短通知期限訂定要求。經諮詢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代表的工作小組及海員諮詢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將來在新的附屬法例中，會根據該公約要求雙方終止就業協議的預先通知期須不少於7天。此要求並不影響有關失業賠償的現行條文。

船上投訴程序

37. 委員察悉，根據該公約，海員有權向船長投訴，或直接向主管當局(在香港的情況下則為海事處)投訴。委員及部分工會代表關注到，海事處能否就海員的投訴作出調查。此外，若投訴涉及違法情況，海事處能否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和有效的執法行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的要求另外訂立附屬法例。

38. 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投訴針對非法行為，海事處在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若投訴並非針對非法行為，海事處了解事件後，會促使船東和船員進行溝通，從而解決問題。由於海事處一貫以來均有向所有香港註冊船舶提供船上投訴程序，而政府當局亦會在新規例中加入該公約對船上投訴程序的要求，因此無須再就有關要求另訂附屬法例。

其他關於聘用條件的意見

39. 委員察悉該公約的條文並不涵蓋集體談判的權利，部分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

40. 政府當局表示，該公約第三條只要求各成員國尊重集體談判的權利，但沒有要求對此權利立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以來均尊重集體談判的權利，並致力推動本港的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發展自願協商的機制。海事處亦接受以集體談判形式訂立的海員協議。由於集體談判的權利並非該公約指明須透過立法實施的要求，而社會各界就此亦未有明確的共識，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條例草案。

41. 由於海事行業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以及為鼓勵有志者投身成為海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來港居住未滿7年的非永久性居民註冊成為海員。

42. 政府當局表示，該委員的建議涉及入境及相關的政策和其他法例，並須諮詢業界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政府當局承諾跟進此事。

法例草擬事宜

4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以"must"字取代"shall"字，以便對該條例的新增條文或增訂／修訂現有條文施加法定義務或禁止的意思。屬此例者包括條例草案第42(3)條、第46(1)、(10)、(11)及(12)條和第55條。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實施後，該條例會因而出現"must"字和"shall"字並存的情況。委員建議，把該條例所有文意合適的條文中的"shall"字以"must"字取代，使該條例的用字一致。

4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同一法例中同時存在"must"字和"shall"字以表達施加義務或禁止的意思，並不會對法律詮釋造成問題。政府當局認同該條例用字一致是合宜的做法，並計劃在適當的時候會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藉修正命令把該條例其他條文中的"shall"字以"must"字取代。修正命令旨在處理有關法例的技術事宜，包括統一不同條例之間或同一條例內的用語表達。制訂修正命令的工作將會跟現時的條例草案分開進行。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除了上文第27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並會另外動議兩項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使其更為清晰。

46. 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4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48.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3年10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31日

有關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在指定14個範疇的重點要求撮要

(i) 最低年齡

- 船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齡為十七歲。
- 禁止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夜間工作。
- 應禁止僱用或聘用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船上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在高壓環境中工作，有壓力和解壓的風險，例如潛水；在船上醫院工作或照顧病人等。

(ii) 體檢證書

- 所有船上的海員應持有有效的體檢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的有關職責，並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要求。
- 體檢證書應由合資格醫生簽發。如體檢證書在航行途中到期，可繼續有效直至在下一個停靠港從合資格醫生取得體檢證書，而所允許的期間不能超過三個月。

(iii) 海員資格

- 海員須完成船上個人安全培訓並且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標準，才可在船上工作。

(iv) 海員就業協議

- 在船上工作的海員應持有一份由海員和船東或船東的代表雙方簽署的海員就業協議，為其提供《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所要求的體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條件。
- 海員和船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與有關船東和海員協商後確定，但不得短於七天。
- 海員就業協議中應包括“船東的責任”－
 - (a) 對於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船東應有責任對海員從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到其被視為妥善遣返之日期間所發生的或源自就業的疾病和受傷，承擔費

用；

- (b) 船東應提供財務擔保，保證對海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提供賠償；
- (c) 船東應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治療及提供必要的藥品和治療設備，以及在外膳宿，直到該患病或受傷海員康復，或直到該疾病或機能喪失被宣佈為永久性的；
- (d) 如果發生海員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況，船東應有責任支付喪葬費用；以及
- (e) 船東或其代表應採取措施保護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留在船上的財物並將其歸還給海員或其最近親屬。

(v) 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如聘用香港註冊海員於船上工作，船東應符合香港法例第478章中的相關要求。
- 如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是聘用於非公約國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船東應確保能符合《公約》的相關要求。

(vi) 工作和休息時間

- 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為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並每年享有十二天的勞工假期。
- 海員的最短休息時間為：
 - (a)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與
 - (b)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
- 每天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 海員的休息時間應予以紀錄，以便當局查閱。

(vii) 船舶配員水平

- 船上應根據香港簽發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配有足夠的海員，確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

(viii) 起居艙室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起居艙室要符合關於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房間和其他起居艙室空間的尺寸；
- (b) 取暖和通風；
- (c) 噪音和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
- (d) 衛生設施；
- (e) 照明；以及
- (f) 醫務室。

(ix) 船上娛樂設施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船舶上應提供滿足海員的特殊需求的適當海員娛樂設施、福利設施和服務。娛樂設施的配備應至少包括一個書架和供閱讀和書寫的設施，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向海員提供不收費的設施，例如吸煙室、放映電影、運動器械等。

(x) 食品和膳食服務

- 船東應免費提供船上所需食品和餐飲。
- 船東應考慮到船上海員人數、其與食物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慣、以及航行的時間和性質，供應在數量、營養價值、品質和品種方面均為適當的食品和飲用水。
- 在船上工作的廚師必須就其所擔任的職位經過培訓並取得資格。

(xi) 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 船東應在船上採取、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策和計劃。
- 船東應提供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香港船舶上的職業事故及傷害 and 疾病，包括減少 and 防止置身於有害的環境 and 化學品中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船上設備 and 機械而可能引起的傷害 and 疾病的風險。
- 船東須向海事處報告有關職業事故、傷害 and 疾病，以及對有關狀況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xii) 船上醫療

- 船東應免費為海員提供健康保護 and 醫療護理，包括必要的牙齒護理服務。
- 船東應保證盡可能向海員提供相當於岸上工人一般能夠

得到的健康保護和醫療，包括迅速使用診斷和治療所必需的藥品、醫療設備和設施，以及利用醫療資訊和醫療專業技能。在盡可能不延誤航程的情況下，海員應獲准在停靠港看合格醫生或牙醫。

- 任何載員100人或以上並從事三天以上國際航行的香港船舶必須配備一名醫生負責提供醫療。不配備醫生的船上應至少有一名海員，其一部分正式職責是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或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員勝任提供醫療急救。

(xiii) 船上投訴程序

- 所有船舶在船上應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記錄的船上海員投訴處理程序。
- 應尋求盡可能在最低的層次解決投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海員均有權直接向船長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向海事處投訴。

(xiv) 工資支付

- 船東應定期按照就業協議對海員支付工資，間隔不應超過一個月。
- 應給海員一個應得報酬和實付數額的月薪帳目。
- 為船上工作的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贍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

1. 中英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3.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4. 香港海員工會
5. 香港船東會
6.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7.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
8. 聯運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9. 楊開強先生